

关于华宝证券华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募集的公告

华宝证券华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启动初始募集，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始募集期安排

计划名称	华宝证券华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管理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代码	E20143
初始募集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规模限制	下限 1000 万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10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无限制
参与费	单笔认购费率为 1%，管理人直接销售的，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募集情况及存续期运作情况调整募集期和开放期的具体参与费率，并在生效前 1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具体调整后的参与费率以代理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二、参与安排

有意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方式参与本计划，具体安排为：

1、采用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的投资者，可于初始募集期内交易时间将参与资金划付至管理人直销汇总账户内，并按管理人直销业务具体安排提交相关材料，本计划直销汇总账户信息为：

户 名：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33322000400475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290032021

2、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根据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安排及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并提交参与申请。

3、本次初始募集期间，如管理人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并通知代理销售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募集情况，安

排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特别提示

- 1、请在开放期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9:00—15:00）进行委托；
- 2、当初始募集规模达到或接近发行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募集；管理人也可根据本计划募集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具体调整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